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

2017年3月29日